关于对《先进弹性体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先进弹性体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先进弹性体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先进弹性体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空港〔2024〕3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 DTCKG2021-021-A1 地块，中心地理坐标：102°59′4.663″，北纬 25°07′41.145″。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20007.28m2（约30亩），总建筑面积 7248m2。主要建设2栋1层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其中1#生产车间内主要分为仓库、试验区、涂料试验区、阻尼器区，布设1条减震阻尼器线、开展环保型化学铣切保护涂料试验；2#生产车间内主要分为炼胶区、硫化区、改性塑料区、防腐涂装区，布设先进弹性体生产线、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生产线、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主要建设1栋4层办公楼（1#辅助办公楼，主要设置办公区及减隔震云数据监测管理中心），1栋5层办公楼（2#辅助办公楼，其中1层为设备层、2层为检测车间、3-4层为办公区、5层为员工食堂），2栋办公楼之间3-5层建设连廊，均用于办公。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年产改性塑料色母粒600吨、先进弹性体 200吨、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3000 吨、减震阻尼器 1000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施工期污染防治投资 9 万元；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投资 17 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投资 4.5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2.5 万元，固废处理处置投资 6.5 万元，其他与环保相关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1%。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废气。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洒水，对散状物料临时堆放点进行防尘遮盖，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雨天地表径流。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临时截排水沟收集沉砂处理后优先回用施工和洒水降尘，剩余的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禁止夜间 22:00-6:00 时间段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确有必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发布公告，明确施工起止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做到文明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应优先在项目区、园区内平衡调度使用，确实回用不完的应清运至合法弃土场规范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合法弃渣场规范处置；禁止将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集气罩有效收集的炼胶废气（包括配料、塑炼、混炼、密炼、开炼、出片等重点工段）、硫化废气、防腐涂装废气、改性塑料生产有机废气（包括密炼、挤出、烘干工序）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排放因子考核，下同）、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项目共设置1 根排气筒（DA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各生产工段未被集气罩有效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检测试验中心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NOx、氯化氢。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区生产车间应密闭。涉及炼胶（包括配料、塑炼、混炼、密炼、开炼、出片）、硫化、防腐涂装、改性塑料生产等重点废气产排工段/环节均应规范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放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有关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2008、AQ/T 4274 有关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应确保集气罩罩口内负压均匀，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预处理颗粒物，预处理后的炼胶废气与其他各股废气（包括但不限于硫化废气、防腐涂装废气、改性塑料有机废气等）合并排入 1 套（洗涤塔+干式过滤器+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气通过 1 根高为2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即：基准排气量≤2000m3 /h、颗粒物浓度≤12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10mg/m3；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即：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区生产车间应密闭。涉及炼胶（包括配料、塑炼、混炼、密炼、开炼、出片）、硫化、防腐涂装、改性塑料生产等重点废气产排工段/环节均应规范设置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应规范设计建设，确保废气被有效收集。环保型化学铣切保护涂料试验废气配套小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检测试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NMHC 1h 平均浓度≤10mg/m3、NMHC 任意一次浓度≤30mg/m3。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处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即：非甲烷总烃≤4.0mg/m3，颗粒物≤1.0mg/m3。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即：二硫化碳≤1.5mg/m3、氨≤1.5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即：氯化氢≤0.2mg/m3、硫酸雾≤1.2mg/m3、氮氧化物≤0.12mg/m3。

（3）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设置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分为试验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检测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检测中心器皿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桶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絮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园区工业废水管网排入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1 级 A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1 级 A 等级标准及秧草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密炼机、开炼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应加装减振垫、橡胶垫等，冷却水塔和冷却水泵设置封闭空间。采取措施后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排放总量7200万m3 /a，其中，颗粒物排放量0.44t/a（其中有组织 0.024t/a，无组织 0.41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431t/a（其中有组织 0.668t/a，无组织 0.763t/a）。

废水：生产废水最终进入滇中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量 238.442m3 /a，COD：0.089t/a，氨氮：0.004t/a，总磷：0.002t/a。生活污水最终进入秧草凹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936m3 /a，COD：0.223t/a，氨氮：0.041t/a，总磷：0.007t/a。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年9月24日